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吴伟荣 张恬恬 王红峡 刘桂柱